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莱应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本人金慧华被提名为新莱应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金慧华

2026 年 10 月 28 日